

ICS 65.020.40

CCS B 64

备案号: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3245—2020

中国森林认证 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Forest-based health preservation in
natural protected area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12-29 发布

2021-06-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指标体系	2
4.1 基本要求	2
4.2 森林康养场所选址	3
4.3 森林康养规划	3
4.4 森林康养产品	4
4.5 综合服务配套	5
4.6 安全保障	5
4.7 生态环境保护	6
4.8 社区发展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7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9
参考文献	10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林业大学、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管理局、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华南农业大学、青岛农业大学、长白山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国发、赵麟萱、陈美兰、于玲、满自红、李屹峰、赵劼、王锐锋、王泳腾、张童、王琦雅、王诗童、王萍、王梓瑄、付博、张德辉、范雅倩、沈庆仲、李吉跃、何茜、吕菲菲、郭艳双、史国强。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引言

为了提高和规范森林康养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国森林康养资源可持续利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森林康养产业，非常有必要制定森林康养认证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森林康养认证应遵循的指标体系，包含8个一级指标、19个二级指标、90个三级指标。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中国森林认证 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认证的指标体系和要求，包括基本要求、森林康养场所选址、森林康养规划、森林康养产品、综合服务配置、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社区发展。

本文件适用于自然保护地森林康养认证，其他森林经营单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定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005 中国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
GB/T 27963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GB 50206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DZ/T 028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
LY/T 2935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自然保护地 natural protected area

由各级政府依法划定或确认，对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其所承载的自然资源、生态功能和文化价值实施长期保护的陆域或海域。

3.2

森林康养 forest-based health preservation

以森林生态系统为依托,利用优质的森林生态环境资源,发挥森林的康体保健功能,在森林里开展游憩、疗养、保健、养生、运动、认知、体验等一系列有益人类身心健康的活动。

3.3

森林康养场所 forest-based health preservation site

依托于优质的森林生态环境资源,提供森林康养服务,且基础设施和康养服务达到一定水平的森林康养基地、森林疗养院等场所。

3.4

森林康养资源 forest-based health preservation resources

森林环境中的自然景观、空气负离子、植物精气、高质量空气、优质水源、宜人气候、林副产品等具有康养身心作用的所有生物和非生物资源。

3.5

森林康养产品 forest-based health preservation products

依托于优质的森林康养资源,为实现某种特定的健康管理目标而开展的一系列康养服务和活动。

4 指标体系

4.1 基本要求

4.1.1 法律义务

4.1.1.1 应确保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参见附录A)和国际公约(参见附录B)得到有效识别、获取和及时更新。

4.1.1.2 依法取得国家或相关行业的经营许可。

4.1.1.3 经营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

4.1.1.4 征占用林地和改变林地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4.1.1.5 依法取得工程项目建设许可,并具有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4.1.2 权属

4.1.2.1 土地权属或森林权属明确,四至边界清晰,应持有相关合法证明,如林权证、不动产登记证明、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等。

4.1.2.2 现有的争议和冲突未对森林康养场所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能够作为森林康养场所长期使用。

4.1.2.3 依法解决有关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等方面的争议,保留相关处理记录。

4.1.3 森林康养运营管理

4.1.3.1 应设置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配备运营所需的森林康养服务人员和医护人员等,形成管理体系。

4.1.3.2 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经营应承诺诚信经营,无不良诚信记录,且未发生价格欺诈、强制消费等事件。

4.1.3.3 应建立完善的森林康养管理制度,包括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培训制度、考核制度与服务规范。

4.1.3.4 制定安全预警、应急救援、紧急救护和防灾减灾预案等。

4.1.3.5 制定具体的投诉受理程序，公布投诉电话，指定投诉受理机构，依照程序反馈投诉处理结果，并保留相关记录。

4.2 森林康养场所选址

4.2.1 位置条件

4.2.1.1 森林康养场所宜处于或邻近集中连片的森林，且形成明显森林小气候的集中区域。

4.2.1.2 按 DZ/T 028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要求进行评估，确保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隐患。

4.2.1.3 森林康养场所选址应符合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位于自然保护地的允许经营利用区域中，并避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主要生境。

4.2.1.4 对外交通便利，距离最近的机场、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和干线距离不超 3 小时路程。

4.2.1.5 非自驾康养对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能够到达，或森林康养场所可提供接驳服务。

4.2.1.6 连接森林康养场所的外部公路等级应符合安全行车基本要求。

4.2.2 森林质量

4.2.2.1 森林康养场所及毗邻的集中连片森林面积不少于 1000 hm^2 。

4.2.2.2 森林康养场所及毗邻的集中连片森林覆盖率大于 50%。

4.2.2.3 风景资源丰富，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 GB/T 18005 的三级要求。

4.2.2.4 植被类型多样，有视觉型、听觉型、嗅觉型、味觉型和触觉型等植物，能够提供多种感官体验。

注：视觉型植物指具色彩、体形、风韵、季相变化的植物；听觉型植物指在风、雨的作用下发出各种不同声响的植物；嗅觉型植物指分泌芳香油、萜烯类物质的植物；味觉型植物指可供品尝食用的植物；触觉型植物指对人的触觉有应激反应的植物。

4.2.2.5 宜分布挥发物具有杀菌功能的植物。

4.2.3 环境质量

4.2.3.1 森林康养场所区域的小气候条件适宜，其人居环境舒适等级为 3 级的天数 ≥ 60 天，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应按照 GB/T 27963 执行。

4.2.3.2 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的质量要求。

4.2.3.3 地表水质量应达到 GB 3838 的 III 类水环境质量要求。

4.2.3.4 地下水质量应达到 GB/T 14848 的地下水质量 II 类要求。

4.2.3.5 土壤无化学污染，种植、养殖等生产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应低于 GB 15618 的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4.2.3.6 声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3096 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2.3.7 无疫源疾病区和放射性污染风险。

4.3 森林康养规划

4.3.1 规划编制

4.3.1.1 结合实际条件编制森林康养规划，并通过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组织的专家科学论证。

4.3.1.2 森林康养规划的编制应建立在翔实、准确的森林康养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森林资源、风景资源、实地考察结果、康体保健植物资源等信息。

4.3.1.3 森林康养规划应符合自然保护地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位于其它森林经营单位内的应与其森林经营方案相衔接。

4.3.1.4 森林康养规划的内容应符合森林康养的有关规定，森林康养规划的内容符合 LY/T 2935 中附录 A 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编制提纲的要求。

4.3.1.5 森林康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做到多规合一。

4.3.2 规划实施

4.3.2.1 应结合已有建筑和森林康养资源，按照森林康养规划进行功能区域划分。

4.3.2.2 实际接待的康养对象人数与森林康养产品活动强度，应低于森林康养规划设计的最大值。

4.3.2.3 配备的设施和设备应满足森林康养规划中森林康养产品规划的需求。

4.3.2.4 康养专业人员能力应满足森林康养规划中森林康养能力规划的需求。

4.3.2.5 根据森林康养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4.4 森林康养产品

4.4.1 产品类型

森林康养产品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种类型：

——观光类，有林海眺望、赏叶、赏花、观鸟、观溪、观石、观景等；

——运动类，有林中漫步、慢跑、登山、骑行、瑜伽、太极、素质拓展等；

——作业类，有栽植树木花草、园艺修枝、林下采集、手工制作等；

——舒缓类，有森林冥想、森林禅修、心理咨询、自我认知与关怀、森林宣泄、森林音乐、森林绘画等；

——认知类，有自然观察、生态知识讲座、林中阅读、研修小径等；

——浴疗类，有森林浴、日光浴、温泉浴、冷泉浴等；

——饮食类，有森林食疗、森林药疗、林副产品、自然茶座等。

4.4.2 产品配置

4.4.2.1 森林康养产品类型丰富，宜具有地域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等。

4.4.2.2 森林康养产品体验应达到森林康养规划的设计要求和预期目标。

4.4.2.3 森林康养产品应经过安全性评估，符合安全要求。

4.4.2.4 根据康养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和心理状态，提供适合的森林康养产品。

4.4.2.5 应考虑康养活动的体验时长，配置短期康养产品和周期康养产品。

4.4.2.6 应满足不同康养对象的个性化需求，组合搭配不同类型的森林康养产品，定制森林康养方案。

4.4.3 康养设施与设备

4.4.3.1 康养设施建筑造型应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建筑材料选择宜贴近自然且生态环保。

4.4.3.2 观光类产品应充分利用风景资源，提供观景平台、观景步道等观景设施。

4.4.3.3 运动类产品宜提供瑜伽、太极、素质拓展等运动场地设施和森林康养步道，运动场地宜设置在开阔平坦的区域。

4.4.3.4 森林康养步道宜满足以下内容：

——考虑不同人群的使用需求，步道长度宜分为短距离、中距离、长距离；

——铺装材料宜选用当地容易得到的天然石材、卵石、木材、竹材、树皮、树桩、枝条等；

——与康养体验设施和服务设施实现有效串联，便于康养对象体验各类康养产品，并获得适当的休息调整。

- 4.4.3.5 作业类产品宜提供手套、枝剪、铁锹和标本夹等工具，安排作业活动场所，便于植物栽植、园艺修枝、手工制作等产品的体验，场所应设置在允许开展作业活动的区域。
- 4.4.3.6 舒缓类产品宜提供森林冥想、森林禅修、自我认知与关怀等舒缓身心的场地设施，并设置在独立僻静的区域，可配备音乐播放和演奏设备。
- 4.4.3.7 认知类产品宜提供认知步道、研修小径、自然观察等认知体验设施，并设置在植被、地形、地貌等自然资源丰富多样的区域。
- 4.4.3.8 治疗类产品宜提供森林浴、温泉浴、冷泉浴等治疗设施，并设置在康养资源丰富的地点和相关服务区域。
- 4.4.3.9 饮食类产品宜提供森林食疗、森林药疗、林副产品、自然茶座等餐饮设施，并设置在相关服务区域。

4.5 综合服务配套

4.5.1 服务要求

- 4.5.1.1 有专业的森林康养服务团队，康养服务人员应持续接受相应培训，其森林康养专业技能和服务能力满足岗位需求，经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后上岗。
- 4.5.1.2 医护人员能够提供康养指导，并具备紧急救护的能力。
- 4.5.1.3 形成不同渠道的预约与信息咨询服务平台，提供现场、电话和网络等不同形式的预约与信息咨询服务。
- 4.5.1.4 住宿和餐饮服务宜依托当地社区提供，避免生活垃圾和污水对森林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森林康养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体系，康养服务产生的垃圾废物等应达标处理后排放。

4.5.2 服务设施与设备

- 4.5.2.1 应设有接待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设施规模应与接待能力相匹配。
- 4.5.2.2 应配备森林康养服务所需的道路、停车场、通讯、标识、供电、排水、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公厕及业务管理用房等基础设施。
- 4.5.2.3 住宿餐饮设施宜采用木结构或仿木结构建筑，木结构建筑质量标准应符合 GB 50206 要求，住宿餐饮设施为一般建筑的，建筑质量标准应符合 GB 50300 规定。
- 4.5.2.4 应充分考虑残障人士、老年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无障碍服务，无障碍设施设计按照 GB 50763 执行。
- 4.5.2.5 应设置必要的解说系统，包括全景图、导览图、向导牌、科普标识牌、安全警示牌等。
- 4.5.2.6 应配备充足的服务点，提供避雨、休息、补给、应急医疗等设施与设备。
- 4.5.2.7 按需设立医务室，配备必要数量的医疗应急设备和药品。
- 4.5.2.8 应配备必要的森林康养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设备，监测内容包括温度、湿度、风速、雨量、空气负（氧）离子浓度、悬浮颗粒物浓度（包括 PM2.5 浓度）、水质、声环境等。

4.6 安全保障

4.6.1 安全保障措施

- 4.6.1.1 建立森林防火制度和火灾预警机制，建立森林防火档案。
- 4.6.1.2 森林康养场所宜与当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建立资源共享联动机制，并制定应急抢救预案。
- 4.6.1.3 聘请中高级医务人员作为医疗顾问指导急救培训，规范各项抢救操作和医疗应急设备的使用，开展抢救模拟演练。

4.6.1.4 在醒目的位置设置紧急救援按钮、专业救援电话，配置必要的紧急救援器材和设施，制定值班制度。

4.6.1.5 公示森林康养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信息。

4.6.1.6 制定野生动植物对人员安全危害的防控措施，避免康养对象接触野生动物和有毒植物。

4.6.2 设施设备安全

4.6.2.1 建立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方案，并做好检查和处理记录。

4.6.2.2 各类设施及标识应定期清洁、及时维护与更新，无污损、腐蚀、误导等现象。

4.6.2.3 各类设备应无破碎、无残缺、无松动，安装牢固，定期维护。

4.6.2.4 根据需要为道路设置围栏等隔离防护措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道路使用安全。

4.6.2.5 森林康养场所应配备齐全且有效的消防设施。

4.7 生态环境保护

4.7.1 生态保护

4.7.1.1 应备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所在省份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确定森林康养场所需要保护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及其分布区域，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4.7.1.2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宜避免使用化学农药，禁止使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农药等。

4.7.1.3 制定外来物种和入侵物种的控制措施，不得引入外来物种，严防入侵物种。

4.7.1.4 制定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森林康养活动对地表水质量、土壤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4.7.2 环境保护

4.7.2.1 制定空气污染控制措施，经营过程中空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GB 16297 的一级标准要求。

4.7.2.2 制定地表水污染控制措施，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水应执行 GB 8978 的一级标准要求。

4.7.2.3 制定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措施，实施垃圾分类，森林康养场所内固体废弃物集中到当地指定废物处理点进行回收处理，及时定期清扫垃圾。

4.7.2.4 不应使用大功率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在必要路段设有禁止鸣笛标志，交通噪声控制在 60dB 以下。

4.7.2.5 夜间应限制使用大功率发光器材，不应燃放烟花爆竹等。

4.8 社区发展

4.8.1 社区经济发展

4.8.1.1 鼓励当地社区居民参与森林康养相关的住宿、餐饮、康养等服务产业，优先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就业、培训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4.8.1.2 优先选择当地社区种植、养殖、加工的产品和其他服务。

4.8.2 沟通协商机制

与当地社区建立沟通与协商机制，并保留沟通协商记录。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A.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A. 2 法规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退耕还林条例（201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A.3 部门规章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督察的实施办法（试行）（1996）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200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03）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6）
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管理办法（2008）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2009）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15）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1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级森林公园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林业与草原局令[2009]第 206 号文件
- [2]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与草原局令[2011]第 27 号文件
- [3] 关于促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林改发〔2019〕20 号
- [4] 关于开展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办改字〔2019〕121 号
- [5]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 [6] LB/T 051—2016 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 [7] LY/T 2005—2012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规范
- [8] LY/T 2277—2014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服务
- [9] LY/T 2239—2013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生态环境服务：自然保护区
- [10] LY/T 2934—2018 森林康养基地质量评定